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第6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2019年5月13日

内容摘要：

- ※ 引黄灌区春灌工作顺利完成
- ※ 我区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 ※ 我区督促落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监管工作
- ※ 水利厅采取综合措施统筹解决惠农渠灌域灌溉难问题
- ※ 水利厅开展渠道管理单位生产管理设施摸底工作
- ※ 水利厅开展蔬菜产业灌溉用水调查工作
- ※ 我区推进农村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一、引黄灌区春灌工作顺利完成

4月1日，引黄灌区春灌启动，为人畜窖池和调蓄水库（池）蓄水、湖泊湿地生态补水及牧草、林果及玉米播前储墒灌溉供水；4月15日，小麦、葡萄、林果、饲草春灌陆续展开。

截至5月8日，灌区春灌基本结束。各大干渠共引水7.93亿立方米，比计划少0.85亿立方米，少9.7%；比去年同期多0.24亿立方米，多3.1%。为中部干旱带水库、人畜饮水水窖及蓄水池等供水938万立方米。湖泊湿地头轮补水工作全面完成，向湖泊湿地生态补水0.50亿立方米，占全年计划的22%，其中：典农河0.16亿立方米，占全年计划31%；沙湖0.10亿立方米，占全年计划31%；星海湖0.03亿立方米，占全年计划14%。自流灌区73万亩小麦头水已灌完，水稻旱直播灌水已完成过半。

二、我区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近期，水利部在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我区同心县下马关、预旺，海原县三塘，中宁县马家塘、喊叫水，沙坡头区兴仁等6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标志着我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中型灌区已全面立项实施，比原计划提前1年。本批项目将充分利用中部干旱带新建调蓄水库工程，为开发改造灌区土地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水资源配置。目前各项目县正在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计划8月正式实施。同时，2019年度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量测水设施配套项目和盐池县牧区节水灌溉项目也已启动建设。

三、我区督促落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监管工作

近期，按照水利部安排部署，宁夏水利厅进一步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加大力度督促落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监管工作。一是加快工程验收。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实施验收进度

月报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反馈给各市、县（区）水务局，督促加快验收工作进度。二是督促落实整改任务。对于因种植结构调整、土地经营主体变化等原因造成的部分节灌工程未正常使用的问题，继续督促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三是完善信息系统。截至4月30日，已完成全区2016-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数据核对，上传水利应用门户系统并完成上图标绘校核工作。

四、水利厅采取综合措施统筹解决惠农渠灌域灌溉难问题

随着近年银北盐碱地改良工程的实施，惠农渠灌域灌溉面积逐渐增大，灌溉供水压力加大。同时，位于惠农渠末端的惠农区兴惠、礼河扬黄灌溉片区，因黄河河体变化致使取水困难，加之泵站老化等因素，灌溉难问题依然存在且隐患增大。为解决惠农渠灌域及惠农区灌溉难问题，水利厅白耀华厅长多次赴现场调查研究，制定了增加惠农渠渠首引水流量、灌区稍段修建调蓄水池、田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充分利用已有机井的综合解决措施。目前，水利厅已初步制定惠农渠增加输水流量的应急预案、运行调度方案、应急抢险方案，并同步开展试运行；石嘴山市已开展调蓄水池工程选址和方案编制等工作。

五、水利厅开展渠道管理单位生产管理设施摸底工作

宁夏引黄灌区灌溉工程管理运行单位承担着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用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供水保障任务。经水利厅农水处近期现场复核，近年来，利用灌区续建配套和水权转换节水改造等项目，实施了48个所（站）、91个段（点）的更新改造，使

引黄灌区灌溉工程管理设施面貌得到了大幅改善提升。针对部分所段仍存在的建设年代久、标准低、设施陈旧等问题，我厅将陆续安排解决。

六、我区开展蔬菜产业灌溉用水调查工作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水安全保障的要求，全面掌握各市、县（区）设施农业、蔬菜的水源水质情况，实现水资源的优化调度，确保农业供水安全，促进特色产业健康发展，近期，水利厅对各市、县（区）设施农业及供港蔬菜灌溉用水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调查范围为设施农业、蔬菜产业供水的机井、浅井、水库、蓄水池、小高抽及泵站等各类供水工程。调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地理位置、面积、水源类型；水量及计量和水费收缴情况；水质检测情况；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工程产权和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情况等。下一步将根据调查情况，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七、我区推进农村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总体部署，我区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农村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期，从提高站位、周密部署；大力宣传、营造氛围；突出重点、全面排查；协调联动、及时移交处理；认真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强化督查、严格考核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从13日开始进行调研督导。此次农村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重点针对霸占水源和工程设施、损毁水利设施设备、侵占水利工程保护边界、干扰灌溉秩序、贪占和恶意拖欠水费等问题进行整治。